

臺北市第26屆中小學及幼兒園 教育專業創新與行動研究徵件實施計畫 幼兒園組實施計畫（草案）

壹、依據

-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度施政計畫。
- 二、《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6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獎勵事宜。
- 三、《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第3點有關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之列舉事項。

貳、目的：

- 一、提升各校（含幼兒園及特殊學校，以下同）教育專業人員教育專業研究知能，分析教育政策實施轉化過程與實踐價值，解決學校及幼兒園實務困境。
- 二、鼓勵各校教育專業人員發表研究成果，激盪教育政策、理論及實務之相互辯證，實踐學校教育改革目標與理想。

參、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肆、分組承辦單位：

- 一、幼兒園組承辦幼兒園：臺北市立南海實驗幼兒園（以下簡稱南海實幼）
- 二、數位服務資訊承辦學校：臺北市大同區大橋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大橋國小）

伍、參加對象（以下各類參加對象皆包含特殊教育專業人員）

- 一、第1類：現職專任教育人員同1稿件可1人投稿，亦可多人合著，至多6位作者。
 - (一)本市113學年度公私立（含國立及公立附設）幼兒園現職專任教育人員。
 - (二)本市113學年度公私立（含國立及公立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指符合教育部「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第1項規定，聘期達3個月者）及實習教師報名參加時，須與園內現職專任教育人員合作，且不得列第1作者。
 - (三)不同學層有意合作進行跨學層行動研究投件者，同1稿件第1作者限登記1人，由第1作者所屬計畫組別之承辦學校及所聘審查委員辦理收件及評審作業，稿件得獎之學校團體獎積分，納入第1作者服務之學校。

二、第2類：非現職專任教育人員同1稿件限1人投稿。

本市113學年度公私立（含國立）及公立附設幼兒園代理園內正式編制職缺之教師，且符合教育部「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第1項規定聘期達3個月者，於學層線上報名起始日前仍在職（遇現職教師留職原因消滅，於線上報名起始日前復職者，不在此限；報名時間詳實施計畫），並經服務之幼兒園人事人員審核後，於徵件報名表（詳實施計畫）下方欄位核章者。

三、第3類：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團體及機構現職專任及兼任教育人員。

四、第4類：海外臺商子弟國小及特殊學校教育人員。

五、前揭參加對象類別僅於教育局委託之承辦幼兒園-南海實幼進行形式審查時，確認作者是否符合本案投稿申請條件，不影響後續各階段評審委員審查分數。

陸、徵件類別與主題

一、徵件類別：

項次	徵件類別	說明
一	課程與教學	1.內容：覺察現場所遇到的課程與教學之問題或狀態，設定策略或行動方式，呈現 <u>轉變、展現創意或解決問題的歷程</u> 。 2.形式： (1)文字類：18頁以內(含附錄、附件、圖片或照片)。 (2)影像類：10分鐘以內，使用「影像語言」介紹、描述或呈現課程脈絡與改變歷程(可包含片頭、字幕、配樂、片尾與工作人員名單等)。 <u>請勿繳交自動播放之投影片及文字說明。</u>
二	班級經營	1.內容：覺察現場所遇到的班級經營，如：親師溝通、幼兒輔導、融合教育、例行活動之問題或狀態，設定策略或行動方式，呈現 <u>轉變或解決問題的歷程</u> 。 2.形式： (1)文字類：18頁以內(含附錄、附件、圖片或照片)。 (2)影像類：10分鐘以內，使用「影像語言」介紹、描述或呈現問題解決的歷程(可包含片頭、字幕、配樂、片尾與工作人員名單等)。 <u>請勿繳交自動播放之投影片及文字說明。</u>
三	行政與領導	1.內容：覺察現場所遇到的行政與領導之問題或狀態，設定策略或行動方式，呈現 <u>轉變、展現創意或解決問題的歷程</u> 。 2.形式： (1)文字類：18頁以內(含附錄、附件、圖片或照片)。 (2)影像類：10分鐘以內，使用「影像語言」介紹、描述或呈現問題解決的歷程(可包含片頭、字幕、配樂、片尾與工作人員名單等)。 <u>請勿繳交自動播放之投影片及文字說明。</u>

二、徵件主題：本計畫鼓勵各園教育專業人員發表與教育局年度重要政策結合之主題，如：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班級經營、深耕閱讀、環境教育、課程領導、美感課程、STEAM課程、沉浸式本土語言、英語融入、運算思維、蒙特梭利、特殊教育及其他。

柒、投稿須知：請參見實施計畫附件1。

捌、報名日期：

一、線上報名：

- (一) 114年7月7日(星期一)起至114年7月20日(星期日)24時止，教育局教育專業創新及行動研究網站競賽管理系統(網址：<http://eiar.tp.edu.tw/>，以下簡稱報名網站)開放線上報名及稿件電子檔上傳。
- (二) 同1稿件僅能參加1項徵件類別，紙本送件時亦同。
- (三) 徵件作品均需上網報名，請於前揭徵件期限內，完成網路報名，並上傳作品電子檔。依作品形式上傳之檔案如下：
1. 文字類：上傳稿件 PDF 電子檔，電子檔容量不可超過20MB，不可超過18頁(不含封面及摘要)；檔案名稱寫法為「學校名稱-作品名稱」(例如：○○國小附幼-來玩棒球)。
 2. 影像類：
 - (1) 上傳作品封面 PDF 電子檔(須包含1. 幼兒園名稱 2. 徵件類別 3. 作品名稱 4. 作者姓名 5. 影片連結網址)；檔案名稱寫法為「學校名稱-作品名稱」(例如：○○幼兒園-紙飛機)。
 - (2) 提供影片連結網址至報名網站(請製作成 MP4或 MOV 檔案，上傳至 Youtube 或雲端硬碟)，影片長度在10分鐘以內。
- (四) 請各校避免集中於報名截止前夕辦理線上報名(含首次登入網站測試)及稿件電子檔上傳等作業，以免造成網站流量過大，影響其運作速度。

二、郵寄方式送件：

- (一) 請參加者完成線上報名後，依以下順序排列並自行裝袋(共5項)：

1. 徵件形式審查表1份
2. 徵件報名表1份
3. 稿件作者順序及授權同意書1份
4. 聲明書：

本計畫徵件稿件不得為學位論文或接受補助之專案研究報告，且以尚未參加期刊或其他競賽之著作，且無剽竊及違反學術倫理事項，作品若有引用他人或網路資料須清楚標示並註明出處，若經查證屬實，得取消該稿件之參賽資格。

5. 作品繳交(依作品形式如下)：

- (1) 文字類：作品稿件紙本3份(每篇不可超過18頁)。

(2) 影像類：作品封面紙本3份（須包含1. 幼兒園名稱 2. 徵件類別 3. 作品名稱 4. 作者姓名 5. 影片連結網址）。

(二) 作品郵寄資訊

1. 地址：10860臺北市萬華區西藏路424號
2. 收件人：南海實幼教務組周組長收
3. 請於信封註明「114年度行動研究徵件作品」

(三) 收件截止日期：114年7月22日（星期二）（以郵戳為憑）

(四) 本園收件後依形式審查表內容進行審查，經審查需補件之作品，請於114年7月25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以親送方式補件，逾時未補件之作品將無法參與評選。

(五) 注意事項

(1) 稿件封面須包含參加送件幼兒園名稱、徵件類別、作品名稱、作者姓名；另倘作者服務之幼兒園非送件之幼兒園，請於個別作者姓名旁以括號註明其服務之幼兒園名稱。

(2) 本計畫投稿稿件以尚未參加期刊或其他競賽之著作為限，若經查證屬實，得取消該稿件之參賽資格。

玖、線上報名及紙本郵寄送件程序：

至報名網站進行線上報名（使用說明請參閱網站公告之訊息）→ 同1稿件參加1項徵件類別 → 文字類：請上傳稿件 PDF 電子檔；影像類：請上傳作品封面 PDF 電子檔（須包含1. 幼兒園名稱 2. 徵件類別 3. 作品名稱 4. 作者姓名 5. 影片連結網址），並提供影片連結網址至報名網站 → 分別點選、下載及列印各項需繳交之文件 → 文件填寫、核章或簽名 → 送件幼兒園或學校將作品裝袋於截止日前，郵寄（以郵戳為憑）至南海實幼教務組。

壹拾、 審查流程

步驟	工作流程	作業內容
一	作者審查作品，並且填寫報名表及形式審查表	1. 作者依據規範及投稿須知先行審查並填寫形式審查表，並完成園內行政程序核章。 2. 報名表需經園內行政程序核章。
二	作者線上報名及郵寄送件	1. 作者依照南海實幼公告時程網路報名及上傳稿件作品電子檔或影片連結。 2. 依據組別實施計畫規定，備妥 <u>徵件形式審查表紙本、徵件報名表紙本、稿件作者順序及授權同意書紙本、聲明書紙本</u> 、作品（文字類：稿件作品紙本3份；影

步驟	工作流程	作業內容
		<u>像類：作品封面紙本3份</u>)，於時限內完成郵寄送件事宜，截止後即不得再補送件。
三	形式審查	南海實幼依據形式審查表所列項目，進行審查。
四	初審	1. 由評審委員會進行初審。 2. 初審錄取比率由評審委員視作品品質決定。
五	複審	1. 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 2. 複審委員依據評審要點進行細部審查。
六	決審	1. 南海實幼召開評審委員會，就各類複審結果進行審議，確定得獎名單。 2. 得獎名冊報局備查。
七	得獎名單公告	1. 公告日期：114年8月29日（星期五）。 2. 公告位址： （1）教育局網站首頁>公告資訊>最新消息>幼兒園。 （2）南海實幼網站首頁。 （3）行動研究報名網站首頁。
八	通知獲獎作者依評審委員意見及成果專輯排版需求，修改作品內容或文章格式	獲獎作品作者如接獲南海實幼通知修正作品內容或格式者，請依限完成修正作業，並以 PDF 格式電子檔，送繳南海實幼。
九	獲獎者發表作品	獲獎作者應配合本局年度教保專業發展進修計畫發表與分享獲獎作品。
十	頒獎典禮	暫定於114年10月中旬，時間另行通知。
十一	得獎作品電子檔上傳行動研究網站	各組承辦學校將獲獎作品上傳至行動研究報名網站。

壹拾壹、獎勵

一、個別作品獎：

獎勵方式如下：各類投稿依評審成績榮獲佳作以上（含）之敘獎事宜，由獲獎者（含園長）服務之幼兒園逕依下表所列額度辦理；另同一作者於同一年度投稿不同作品並佳作以上（含）者，其敘獎得依下表所列額度累加。

獎項	第1作者	第2作者	第3作者	第4～6作者	禮券
特優	記功1次 特優獎狀	嘉獎2次 特優獎狀	嘉獎1次 特優獎狀	嘉獎1次 特優獎狀	4,000元
優選	嘉獎2次 優選獎狀	嘉獎1次 優選獎狀	嘉獎1次 優選獎狀	優選獎狀	2,000元

獎項	第1作者	第2作者	第3作者	第4~6作者	禮券
佳作	嘉獎1次 佳作獎狀	嘉獎1次 佳作獎狀	嘉獎1次 佳作獎狀	佳作獎狀	無
初審入選	入選獎狀	入選獎狀	入選獎狀	入選獎狀	無
形式合格	參加證書	參加證書	參加證書	參加證書	無

※榮獲特優、優選之作品，其領據(詳見附件8)由第一作者簽領及依所得稅法申報所得。

二、幼兒園團體獎(一校(園)參加兩件作品(含)以上，始得列入團體獎計算)：

(一)分數計算公式(含2種計算標準，分A、B欄位說明)如下：

每校(園)團體獎總分 = A + B		
類別	A：以下合計分數*0.6	B：以下合計分數*0.4
特優作品	每件7分	每件1分
優選作品	每件5分	每件1分
佳作作品	每件3分	每件1分
初審入選作品	每件0分	每件1分

(二)錄取名次：

1. 錄取前5名，並按照得分予以獎勵。實驗教育機構團體、海外臺商子弟國小及特殊學校，不列入團體獎計算。
2. 同分增額錄取。
3. 班級數之統計以教育局統計室公告之113學年度「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概況」內容為準。

(三)獎勵方式與額度：如下表，獲獎幼兒園逕依下表敘獎。

組織類別/計分方式	累計總分在10分(含)以上	累計總分低於10分
公立幼兒園	記功1次2人 嘉獎2次1人 嘉獎1次4人	嘉獎2次2人 嘉獎1次4人
公立學校(含大學) 附設幼兒園、私立幼兒園	記功1次2人 嘉獎2次1人 嘉獎1次1人	嘉獎2次2人 嘉獎1次1人

壹拾貳、頒獎典禮

一、頒獎典禮參加人員：

(一)個別作品獎特優及優選得獎作者：教育局核予公假及課務派代。

(二)幼兒園團體獎得獎之園長、學校校長或其他代表：教育局核予公假參加，惟出席時須以不影響課務為原則。

二、時間：暫定於114年10月中旬，時間另行通知。

壹拾參、獲獎者配合事項

一、參加者送件時須同時繳交稿件作者順序及授權同意書（如附件4），若稿件獲入選（含）以上之獎勵，作品將授權由教育局及委託南海實幼得以紙本、光碟或數位形式出版發行，並建置於行動研究報名網站，以利學術交流及分享研究成果。

二、各類入選以上（含）得獎作品授權摘要與關鍵字予教育局，建置於行動研究報名網站。

三、各類徵件類別獲選特優及優選者請配合本局年度教保專業發展進修計畫發表與分享獲獎作品。

四、各類報名期間繳交之徵件作品則均不退還，請作者送件前自留底稿。

壹拾肆、經費：由教育局年度預算支應。

壹拾伍、承辦本活動工作得力之有功人員，由教育局從優敘獎。

壹拾陸、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第26屆中小學及幼兒園
教育專業創新與行動研究徵件實施計畫
幼兒園組 投稿須知**

- 一、參加者請確依本實施計畫第1頁第伍點有關參加對象類別之規定辦理著作及報名投稿事宜。
- 二、稿件需在報名表中聲明不得為學位論文或接受補助之專案報告，且以尚未參加期刊或其他競賽之著作為限，若經查證屬實，得取消該稿件之參賽資格。
- 三、稿件需在報名表中聲明無剽竊及違反學術倫理事項，作品若有引用他人或網路資料須清楚標示並註明出處。
- 四、同1稿件僅能投稿1類，且不得1稿數投。
- 五、中文、英文或其他必要使用（例如：德語、法語、西班牙語等）之稿件字體，請使用正體字。
- 六、作品形式規範：
 - （一）文字類：
 1. 作品裝訂順序為封面（單獨成頁，包含幼兒園名稱、徵件類別、作品名稱、作者姓名）、摘要與關鍵字（單獨成頁，摘要以400字為限，關鍵字不超過3個）及內文。
 2. 內文格式：稿件版面設定以 A4規格直式橫書，並限以中文 microsoft word 編寫，內頁文字以12點新細明體、標點符號以全形字、行距採1.5倍、邊界（上下2.54cm，左右3.17cm），內文須加頁碼於頁底置中（第1頁自本文列起），不得超過18頁（不含封面及摘要），每篇稿件電子檔容量請勿超過20 MB。
 - （二）影像類：作品封面紙本3份（須包含1. 幼兒園名稱 2. 徵件類別 3. 作品名稱 4. 作者姓名 5. 影片連結網址），檔案長度在10分鐘以內，並提供影片連結網址至報名網站。
- 七、投稿稿件若經錄取，作者必須同意無條件由主辦單位以紙本、光碟或數位形式出版發行、或建置於網頁上，以利學術交流及分享研究成果。
- 八、稿件之文責由作者自負。

**臺北市第26屆中小學及幼兒園
教育專業創新與行動研究徵件實施計畫
幼兒園組 徵件形式審查表**

收件編號	 (網路報名序號)	參加類別	☐ 課程與教學 ☐ 班級經營 ☐ 行政與領導
作品名稱			
送件幼兒園校名/ 實驗教育機構團體			
項次	審查項目	作者自我 審查結果	南海實幼 收件審查結果
1	報名表完成校(園)/機構團體內簽章。	☐ 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2	報名表中所列作者(擇1): ☐ 第1類:現職,作者在6名以內(代理教師及實習老師不得為第1作者)。 ☐ 第2類:非現職者,作者限1人,報名表下方需有人事主任(員)核章。 ☐ 第3類: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團體及機構現職專任及兼任教育人員。 ☐ 第4類:海外臺商子弟國小及特殊學校教育人員。	☐ 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3	作者順序及授權同意書1份。	☐ 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4	聲明書1份。	☐ 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5	送件數量,依形式如下: ☐ 文字類:作品紙本3份。 ☐ 影像類:作品封面紙本3份。	☐ 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6	作品形式規範: ☐ 文字類: 1.版面、字體、行距、邊界、頁數(18頁以內,不含封面、摘要)符合投稿須知規範。 2.以PDF檔案上傳,且未超過20MB。 ☐ 影像類: 1.影音檔案時間總長:____分____秒(不超過10分鐘)。 2.已上傳作品封面PDF電子檔,並提供影片連結至報名網站。	☐ 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7	肖像權及作品著作權使用授權同意書(各校自行存查)	☐ 合格	
(送件幼兒園/機構團體核章) 自我審查人: _____ 業務組: _____ 校(園)長/機構團體負責人: _____			總評: ☐ 形式審查合格 ☐ 形式審查不合格,逕予退件,不予補件 南海實幼審查人員: _____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臺北市第26屆中小學及幼兒園
教育專業創新與行動研究徵件實施計畫
幼兒園組 徵件報名表**

報名幼兒園 /機構團體			收件 編號	(網路報名序號)		
參加對象 類別	☐ 第1類：現職，至多6名作者 ☐ 第2類：非現職，作者限1（須經人事 審查） ☐ 第3類：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團體及 機構現職專任及兼任教育人員。 ☐ 第4類：海外臺商子弟國小及特殊學 校教育人員。		徵件 類別	☐ 課程與教學 ☐ 班級經營 ☐ 行政與領導		
結合年度 議題	☐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 ☐ 班級經營 ☐ 深耕閱讀 ☐ 環境教育 ☐ 課程領導 ☐ 美感課程 ☐ STEAM 課程 ☐ 沉浸式本土語言 ☐ 英語融入 ☐ 運算思維 ☐ 蒙特梭利 ☐ 特殊教育 ☐ 其他					
作品名稱						
作者 基本資料	第 1 作 者	第 2 作 者	第 3 作 者	第 4 作 者	第 5 作 者	第 6 作 者
姓名						
服務幼兒園						
職稱						
聯絡箱號碼						
聯絡電話	(O) (H) (行動)	(O) (H) (行動)	(O) (H) (行動)	(O) (H) (行動)	(O) (H) (行動)	(O) (H) (行動)
e-mail						
傳真號碼						
切結事項	1.本人保證所列作者均符合「徵件參加對象」。 2.本人保證著作無違反研究倫理事項。 3.本人已熟知投稿須知及實施計畫所列規範，倘違反規範而獲獎者，其獎狀及獎金收回，並視情節 接受議處。 4.本人保證著作非為學位論文或接受補助之專案研究報告。 具結人簽名：（由第1作者簽具）					
備註	1.請詳閱實施計畫及投稿須知。 2.請將(1)徵件形式審查表1份(2)徵件報名表1份(3)稿件作者順序及授權同意書1份(4)聲明書 1份(5)文字類：作品紙本3份；影像類：作品封面紙本3份，依順序排列於114年7月22日(星期二) 前郵寄至南海實幼教務組(以郵戳為憑)。 3.切結事項未簽具者一律退件。 4.各校繳交稿件務必以「件」為單位完整繳交。					

承辦人：

業務組簽章：

校（園）長/負責人簽章：

負責人事業務組簽章：

(參加對象勾選第2類者始須人事審查核章)

臺北市第26屆中小學及幼兒園
教育專業創新與行動研究徵件實施計畫
幼兒園組 稿件作者順序及授權同意書

收件號碼	(網路報名序號)
------	----------

類別：

☐課程與教學 ☐班級經營 ☐行政與領導

作品名稱：

茲投稿臺北市第26屆中小學暨幼兒園教育專業創新與行動研究徵件活動，本作品若經錄取，本稿件所有作者共同同意，授權由主辦單位以紙本、光碟等方式出版發行，並建置於網頁上，以利學術交流及分享研究成果。以下按各作者對稿件所作之貢獻順序排列如下：

第 1 作者：(須具名，第2類作者限1人並為長期代課者)：

地址：

第 2 作者：(須具名)

地址：

第 3 作者：(須具名)

地址：

第 4 作者：(須具名)

地址：

第 5 作者：(須具名)

地址：

第 6 作者：(須具名)

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臺北市第26屆中小學及幼兒園
教育專業創新與行動研究徵件實施計畫
幼兒園組 稿件聲明書**

立書人_____（姓名），茲保證參加臺北市第26屆行動研究所送之_____（作品名稱），符合「臺北市第26屆中小學教育專業創新與行動研究徵件實施計畫」徵件類別，不包含學位論文、接受補助之專案研究報告、參加期刊或其他競賽之著作，且無剽竊及違反學術倫理事項，作品若有引用他人或網路資料須清楚標示並註明出處，日後若經查實，不合前項規定，依規繳回所獲獎勵。

立書人簽章：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服務單位：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件6

臺北市第26屆中小學及幼兒園
教育專業創新與行動研究徵件實施計畫
幼兒園組稿件

肖像權及作品著作權使用授權同意書（各校自行存查）

收件號碼	(網路報名序號)
------	----------

類別：

☐課程與教學 ☐班級經營 ☐行政與領導

作品名稱：

茲授權同意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得引用、重製、編輯、改作並以公開方式將本人具有監護權之兒童_____之照片、影片及作品圖片等，使用於臺北市第26屆中小學暨幼兒園教育專業創新與行動研究徵件活動相關用途中，如公開發表、公開置掛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相關網頁與報導，及提供文化、教育、研究、推廣等非營利用途之使用等。

法定代理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臺北市第26屆中小學及幼兒園
教育專業創新與行動研究徵件實施計畫
幼兒園組 線上報名網站使用說明**

- 一、報名網站網址：<http://eiar.tp.edu.tw>（請詳閱網站上的操作教學影片）。
- 二、線上報名開放時間：114年7月7日（星期一）起至114年7月20日（星期日）24時止。
- 三、帳號與預設密碼：請使用教育局學校代碼（六碼）登入，第一次登入帳號/密碼均相同，各校業務承辦人首次登入後，請務必變更學校密碼。
- 四、領取報名序號：請各校承辦人為參賽的作品領取序號，再請參賽教師自行上網填報資料，文字類上傳作品 PDF 檔；影像類上傳作品封面 PDF 檔及提供影片連結網址至報名網站。

五、注意事項

- （一）請各校避免集中於報名截止前夕辦理線上報名（含首次登入網站測試）及稿件電子檔上傳等作業，以免造成網站流量過大，影響其運作速度。
- （二）請各校承辦人提醒參賽教師，務必先觀看「操作教學影片」後，再行報名。
- （三）需提交之紙本資料，如「形式審查表」、「報名表」、「聲明書」……等，可於報名後，於線上系統自動產生，亦可使用活動計畫之附件自行登打列印。
- （四）投稿作品之作者若為2人以上者，請務必完整登打各作者基本資料（勿僅登打一位作為代表）。
- （五）網站操作如有任何問題，請洽大橋國小學務主任賴健二(02)2594-4413分機133，或資訊組長賴佳玲(分機125)。

領據

茲收到臺北市第26屆中小學教育專業創新及行動研究計畫投件獲獎特優獎，領取禮券價值新臺幣 4,000 元整。

此據

具 領 人	(第一作者簽名)
服務單位	
職 稱	
身分證號碼	
戶籍地址 (含郵遞區號及鄰里)	□□□□□□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

付款機關填寫：臺北市立南海實驗幼兒園

依規定代為申報或扣繳所得稅。

()免申報或扣繳 (V)申報 ()扣繳

簽章：

領據

茲收到臺北市第26屆中小學教育專業創新及行動研究計畫投件獲獎優選獎，領取禮券價值新臺幣 2,000 元整。

此據

具 領 人	(第一作者簽名)
服務單位	
職 稱	
身分證號碼	
戶籍地址 (含郵遞區號及鄰里)	□□□□□□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

付款機關填寫：臺北市立南海實驗幼兒園

依規定代為申報或扣繳所得稅。

()免申報或扣繳 (V)申報 ()扣繳

簽章：